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郭晉璋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23  
E-Mail：h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900421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C003932\_1\_250839397540001.pdf、  
109C003932\_2\_250839397540001.pdf、109C003932\_3\_2508393975400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各機關填報109年度第3季（截至109年9月30日，以下簡稱本季）實際進用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自109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逕至本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D7：非典型人力填報系統」—「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」填報本季臨時人員人數。
- 二、為簡化調查表內容，自本季起調整情形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刪除「契約期限」及「不定期契約離職人數統計」等欄位。
  - （二）新增「主管機關及所屬運用人數增減達30人以上原因」欄位：由主管機關填報，如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運用人數，較前季增減達30人以上者，請主管機關瞭解其主要增減原因後填列。
- 三、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報送期程，就所屬填報資料加強稽

01秘書處 收文:109/09/25



1090236491

有附件



核確認，如有逾限報送情形，將納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平時考核參考。

四、檢附「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」及「『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』填報及統計作業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後再行填報。另有關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等調查表之相關填報說明，請依本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80039108號函辦理(諒達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